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捷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微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捷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 1400 万元人民币取得北京捷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捷报”）自然人股东周登平、蒋晞亮和徐智明的合计 28%的股权。

鉴于北京捷报股东蒋晞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之一，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先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

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微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上述涉及公司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恩客”）、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盟睿达”）、史努克（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牌”）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意公司为北京思恩客、多盟睿达、上海史努克和上海品牌向分别杭州银行、微众银行和平安银行申请的合计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且同意公司为上述四家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7 年 8 月 7 日